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的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的推荐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伏达半导体”或“公司”）拟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该事宜已经得到伏达半导体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主办券商”）与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成立了伏达半导体推荐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项目小组对伏达半导体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主办券商对伏达半导体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了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泰海通与伏达半导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1、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不存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小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公司权益或在公司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的项目小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公司权益或在公司任职的情形。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国泰海通成立了伏达半导体推荐挂牌项目小组，根据《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伏达半导体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事项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业

务与技术、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规划、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以及部分员工，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金杜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会议记录及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重大业务合同、会计账簿和重要会计凭证、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纳税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主办券商出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伏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一）一次立项

2025年4月7日，项目小组对伏达半导体进行尽职调查后向国泰海通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质控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了一次立项申请材料。质控部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立项会议，6名评审委员参会并投票表决，其中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投行事业部立项评审管理办法》，项目立项获通过。

（二）二次立项

2025年9月2日，项目小组对伏达半导体进行尽职调查后向质控部提交了二次立项申请材料。质控部于2025年9月4日召开立项会议，6名评审委员参会并投票表决，其中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投行事业部立项评审管理办法》，项目立项获通过。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5年9月8日，项目小组完成伏达半导体推荐挂牌项目的尽职调查及相

关工作底稿获取、归集工作后，提交质控部进行审核。质控部对项目小组提交的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并跟踪了检查问题的后续落实情况。经检查，项目小组履行了基本的尽职调查程序，相关工作底稿在各重大方面对项目申报文件形成了有效支撑。质控部对工作底稿和申请文件审核验收通过后，于2025年9月8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同意提交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审议。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国泰海通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了伏达半导体推荐挂牌项目的内核会议，共7名内核委员参会并对项目进行审议。全体参会内核委员符合《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以下简称“《内部控制指引》”）《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不得参与该项目内核的情形。

根据《内部控制指引》《推荐挂牌业务指引》《挂牌规则》等规定对内核审核的要求，经审议，内核委员会认为伏达半导体符合全国股转系统所规定的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全体参会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伏达半导体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投票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不同意，0票弃权，投票结果为通过。

六、申请挂牌公司符合挂牌及公开转让条件

（一）符合《挂牌规则》相关规定

根据《挂牌规则》相关规定，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符合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相关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伏达半导体的前身伏达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注册成立，并于2022年12月1日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目前合法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MA2NQPFM76，并维持存续所必需的批准文件及证照。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

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法律风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36,000.00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及股东出资等资料，经项目小组核查，结合金杜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股权权属明晰，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业务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组成公司治理层，并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公司管理层，**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为公司常设内部监督机构**。公司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重大决策经过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为全体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便于公司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公司及相关方的声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或许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伏达半导体专注于电源管理芯片的研发和销售，致力于为下游客户提供一站式定制化方案，实现全场景充电闭环战略布局。公司主要产品线包括无线充电芯片、有线快充芯片及模组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汽车电子、智能穿戴设备、手机配件等领域。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873.50 万元、62,153.90 万元和 13,353.27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各期占比分别为 99.45%、99.55% 和 99.85%。公司能够明确、具体地阐述其经营的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商业模式，拥有经营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的组合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具备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的能力。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5 年 9 月，公司与主办券商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国泰海通同意推荐伏达半导体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持续督导，协议合法、合规、有效。国泰海通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已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伏达半导体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2、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伏达半导体的前身伏达有限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并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存续已满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主办券商认为，伏达半导体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项目小组核查了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出资的出资凭证及股改验资报告，截至

2025年3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36,000.00万元，均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伏达半导体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项目小组核查了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与注册资本变动合法合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伏达半导体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组成公司治理层，并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公司管理层，**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为公司常设内部监督机构**。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重大决策经过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公司与投资者、关联方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进行了规范，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项目小组查阅了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无犯罪证明。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共有董事9名、高级管理人员3名，上述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伏达半导体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无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7、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公司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形。通过取得公司及相关主体的信用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访谈记录、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承诺，并通过查询公开信息等核查程序，项目小组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伏达半导体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8、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 月-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合法合规，财务报表真实可靠。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伏达半导体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伏达半导体专注于电源管理芯片的研发和销售，致力于为下游客户提供一站式定制化方案，实现全场景充电闭环战略布局。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无线充电管理芯片、有线充电管理芯片、无线充电模组及整机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汽车电子、智能穿戴设备、手机配件等领域。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873.50 万元、62,153.90 万元、13,353.2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或许可，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体系以及经营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主办券商认为，伏达半导体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且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伏达半导体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1、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12、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873.50 万元、62,153.90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95.00%；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5,290.68。因此，主办券商认为，伏达半导体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即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

13、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从事行业属于“I6520 集成电路设计”。按照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归属于“17121011 半导体产品”。

经核查，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所属行业或从事的业务不属于以下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伏达半导体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相关规定，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符合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相关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就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5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将严格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伏达半导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豁免注册情形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主办券商认为，伏达半导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的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的情形。

3、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声明，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办券商认为，伏达半导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已聘请国泰海通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主办券商将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主办券商认为，伏达半导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三）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情况及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充分披

露了以下信息：

- 1、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适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情况、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行业和公司自身特点的信息、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要素；
- 4、其他对投资者做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因此，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七、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国泰海通根据伏达半导体实际情况对公司进行了系统性的培训，所培训的内容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等要求进行。

国泰海通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协调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的同时，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的原则，对伏达半导体进行了规范化培训。在培训和日常访谈过程中，国泰海通对伏达半导体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对其历史沿革、公司治理结构、所属行业情况、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业务流程、内部控制、资金管理、财务核算、关联交易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并就相关问题提出了规范建议，督促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同时，国泰海通协同各中介机构，对培训对象进行挂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内容的培训，促使培训对象全面理解挂牌要求并提升规范运作意识。

八、对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遵守相应的规定进行备案的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存在 25 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

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	华业卓越	基金编号为 SLY260 管理人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8886
2	华业天成	基金编号为 SGW727 管理人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8886
3	祥峰二期	基金编号为 SACN55，管理人祥峰甲子（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71923
4	华业启融	基金编号为 SLY395，管理人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8886
5	耀途股权	基金编号为 STT119，管理人上海曜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26277
6	耀途进取	基金编号为 SET335，管理人上海曜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26277
7	天津联想	基金编号为 SLQ483，管理人联想创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4825
8	横琴华业	基金编号为 SQB769，管理人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8886
9	锐芯创投	基金编号为 SNV075，管理人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3446
10	勤合创投	基金编号为 SLX616，管理人清石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70825
11	华兴志臻	基金编号为 SLG478，管理人上海华晟优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32005
12	耀途创业	基金编号为 SVS062，管理人上海曜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26277
13	可乾溪	基金编号为 SVK017，管理人上海可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3806
14	合肥产投	基金编号为 STR199，管理人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71755
15	江苏君海	基金编号为 SJP631，管理人无锡君海联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70069
16	追远投资	基金编号为 SEX013，管理人北京追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21019
17	海易合达	基金编号为 SSW167，管理人北京易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8117
18	合肥高投	基金编号为 SGR905，管理人合肥高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 P1031853
19	祥峰厦门	基金编号为 SGC008，管理人祥峰甲子（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71923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20	宜宾晨道	基金编号为 SQM734，管理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 P1065227
21	红土岳川	基金编号为 SNY979，管理人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9346
22	盛宇芯合	基金编号为 STW055，管理人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1088
23	国策科技	基金编号为 SJV799，管理人上海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71195
24	嘉兴希金	基金编号为 SVS048，管理人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3446
25	深圳创投	基金编号为 SD2401，管理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0284

公司上述私募投资资金股东均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均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注册并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

九、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德州仪器、恩智浦等海外成熟电源芯片设计企业，及南芯科技、易冲科技等国内电源芯片设计企业，虽然公司已成为国内充电管理芯片行业的主要供应商，但若公司在产品开发、技术研发等方面不能够持续创新或下游市场、销售渠道等方面无法持续渗透拓展，公司将难以保持竞争优势及市场地位，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进步和产品迭代风险

公司电源管理芯片所应用的终端产品及技术更新换代速度快，用户需求和市场竞争状况也在不断演变，市场竞争激烈。一方面，公司在资本实力、经营规模等方面与国内外大型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对比仍存在提升空间；另一方面，公司还面临行业新进入者可能采用的同质化、低价格竞争。若未来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及市场推广不能及时满足市场动态变化，则可能无法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持续保持并增强自身竞争力，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收入增速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873.50 万元、62,153.90 万元和 13,353.27 万元，2024 年实现较为高速增长。但受下游市场景气度、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度及全球贸易格局变化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未来可能无法持续保持快速增长，存在盈利规模较小及持续亏损的风险。

（四）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57,853.15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7,517.64 万元、-9,283.17 万元和-2,211.45 万元，仍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公司为保证持续的技术领先及产品迭代，未来将仍保持较高水平研发投入，预计短期内发行人账面累计未弥补亏损将持续存在，导致一定时期内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

（五）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0.10%、35.98%和 37.36%，存在一定波动。若公司由于无线充电芯片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核心产品毛利率下滑，或公司在车规级无线充电管理芯片及有线充电管理芯片市场领域业务拓展不及预期，则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可能存在下滑的风险。

（六）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芯片及相关产品规格型号丰富、品类较多，存货主要包括芯片及模组等产成品、晶圆等原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448.36 万元、11,254.17 万元和 11,009.8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6.64%、19.23%和 17.52%，存货规模较高。未来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存货规模可能持续增长，将对公司资金周转能力和存货管理能力形成挑战。公司所处芯片行业产品迭代周期较快，若公司存货管理不善或客户违约导致销售合同变更或终止，将会形成存货跌价，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45%、71.87%和

81.29%，公司海外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各期因汇率波动确认的汇兑收益分别为-5.90 万元、474.40 万元和-16.57 万元，存在较大波动。公司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若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规避汇率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八）知识产权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是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通过申请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途径确保拥有的知识产权合法、有效。但由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可能无法得到及时防范和制止。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不能得到充分保护，相关核心技术被泄密、被竞争对手获知和模仿，从而损害公司的竞争优势，或因行业内的其他参与者指控公司侵犯其商标、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公司因知识产权纠纷耗费大量人力物力，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租赁房产风险

公司部分租赁房产未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虽然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限期改正或处以罚款的风险。

（十）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政策、出口业务增值税“免、抵、退”政策等税收优惠政策。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税收优惠到期后，公司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导致公司税负增加，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332.92 万元、801.43 万元和 66.75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3.32%、-8.66%和-3.02%（当期利润总额为负），现阶段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较大影响。虽然公司经营业绩持续改善，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但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或者获得的政府补助显著降低，可能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一）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失败的风险

公司已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服务相关协议，拟于挂牌后 12 个月内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将受到申请发行上市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指标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不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条件，或其他影响发行上市的不利情形，而导致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失败的风险。

十、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 22 号）的要求，国泰海通作为本项目的主办券商，对国泰海通及公司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国泰海通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要求。

（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就本项目聘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公司还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聘请了 DHH LAW FIRM P.C.、Koo, Li & Partners LLP In Association with Merits & Tree LLP、BAE.KIM&LEE LLC、TAN KIM SIONG&THE HONG JET、Appleby（毅柏律师事务所）、OGIER 奥杰律师事务所和陈和李律师事务

所为本项目提供境外法律服务；

(2) 聘请了萍乡市环球乐译翻译咨询有限公司对部分法律意见书和重大合同提供翻译服务；

(3) 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提供信息咨询及材料制作等支持服务。

经核查，公司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一、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的，应补充披露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5年3月31日，截止日后6个月，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如下：

1、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2025年9月30日/2025年4-9月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4-9月
营业收入	29,268.98
净利润	-3,119.94
研发费用	8,810.60
所有者权益	42,907.4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533.01

注：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或审阅的合并口径。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9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7.0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81.92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780.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9
小计	-227.51
减：所得税影响数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7.51

注：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或审阅的合并口径。

2、订单获取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在手销售订单金额合计35,803.61万元，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化。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业绩情况良好。

3、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5年4-9月，公司主要原材料及服务的采购金额为14,830.53万元，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及生产需求与供应商签署采购订单，采购规模与产品生产、销售情况相匹配。

4、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5年4-9月，公司未经审计或审阅的销售收入为29,268.98万元，经营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采购

2025年4-9月，公司向OPPO广东采购VOOC闪充技术的专利技术授权使用服务金额613.52万元，期末应付账款余额345.50万元。

（2）关联销售

2025年4-9月，公司向欧加控股销售芯片实现收入累计2,463.26万元，期末应收账款余额1,312.32万元。

（3）关联方薪酬

2025年4-9月，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495.60万元，计提股份支付金额2,872.57万元。

6、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2025年4-9月，公司研发费用为8,810.60万元，重要研发项目正常推进，不存在重大研发项目进展异常情况。

7、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2025年4-9月，公司重要资产不存在重大变动。

8、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5年4-9月，公司董监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9、对外担保

2025年4-9月，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

10、债权融资

2025年4-9月，公司新增债权融资主要系银行借款，新增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融资主体	贷款银行	融资金额	融资期限
1	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	2025/4/24-2026/4/23
2	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900.00	2025/5/29-2026/5/27
3	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	2025/6/3-2026/6/3

11、对外投资情况

2025年4-9月，公司无新增对外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行业市场环境、销售及采购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十二、推荐意见

项目小组进入公司全面展开尽职调查后，主要对公司的股本演变、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公司的运作状况、重大事项、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基本管理制度、三会的运作情况、公司所属行业情况、公司的商业模式采用相应的调查方法进行调查。项目小组先收集调查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并进行分类；对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核查。在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后进行分析、判断。之后，项目小组成员根据各自的分工，对公司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各业务模块相关负责人等就公司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公司所属行业的风险与机遇、公司的运作情况、资料中存在的疑问等事项分别进行访谈、电话沟通或者电子邮件沟通。同时，项目小组还与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进一步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规范运作、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进行了了解。

在材料制作阶段，项目小组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和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相互印证，对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在参考会计师和律师专业意见的基础上，对有疑问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沟通、线上会议沟通、电话沟通，并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了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和承诺文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伏达半导体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主办券商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国泰海通认为伏达半导体符合《挂牌规则》《公众公司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条件，同意向全国股转公司推荐伏达半导体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